

全国工程硕士研究生教育核心教材建设工程实施办法（试行）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13/2021_2022__E5_85_A8_E5_9B_BD_E5_B7_A5_E7_c77_113464.htm

全国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2003年9月25日）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工程硕士研究生教育的核心教材建设，促进工程硕士研究生教育培养质量的提高，全国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指导委员会）决定启动全国工程硕士研究生教育核心教材建设工程（以下简称教材建设工程），并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教材建设工程的目标是：利用5年左右的时间，组织编写和出版100种以上具有鲜明特色的、高质量的工程硕士研究生教育核心教材，初步形成适合工程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培养目标、能够体现工程硕士研究生教育特色的工程硕士研究生教育核心教材体系，基本满足我国工程硕士研究生教育对高质量教材资源的需求。 第二章 建设内容 第三条 教材建设工程的主要内容是：通过多方筹集资金，资助由工程领域培养指导小组或工程领域教育协作组推荐的、经指导委员会批准的工程硕士研究生教育公共课程和各工程领域的核心课程教材的研究、编写及出版。 第四条 教材研究与编写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1.课程体系与教材内容的研究，主要是确定公共课程和各工程领域的核心课程（一般为3-5门）体系及教材、教学内容框架。课程体系应该反映工程硕士培养目标所要求的知识结构，符合工程硕士研究生教育的特点，并考虑相关课程之间的联系。2.教材的编写。课程体系与教材内容确定并经过指导委员会批准后，即可开始教材的编写工作。教材的具体内容应符合工程硕士研究生教育

的特点，能够反映国内外相关领域科技发展的最新成果，加强各工程领域内的典型工程案例教学，重视培养研究生在工程、技术与管理等方面的综合与集成能力。教材的编写内容要考虑按照工程领域培养研究生与按照专业培养本科生之间的衔接关系，编写的教材应便于自学。

第三章 资金来源与资助等级

第五条 教材建设工程的资金来源包括：

1. 指导委员会秘书处；
2. 相关出版社；
3. 教材主要编写人员所在的研究生培养单位；
4. 企业赞助；
5. 其他资助。

第六条 指导委员会秘书处将对教材编审的研究与组织工作提供一定的资金支持。此部分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工程领域教育协作组召开课程体系、教材大纲、教材内容等研讨会的相关支出。支持额度分为2个等级，分别为5000元（招收培养工程硕士单位数在20个以下的工程领域），10000元（招收培养工程硕士单位数超过20个的工程领域）。

第七条 教材建设工程同时获得相关出版社的资金赞助（譬如，清华大学出版社已经率先承诺对教材建设工程予以支持）。对于出版社同意立项并与编者签订出版合同的教材，将由出版社在稿酬之外提供一定的立项项目资金支持。立项项目分为2类：一是文字材料的单本教材；二是文字教材附加电子教案与教辅教参。对于立项项目的支持额度分为4个等级，分别为5000元、8000元、12000元或20000元。额度等级的确定原则是：对于年招生人数在500人以下的工程领域，立项项目为单本教材者，资助额度不低于5000元；对于年招生人数在500-1000人之间的工程领域，立项项目为单本教材者，资助额度不低于8000元；对于年招生人数超过1000人的工程领域，立项项目为单本教材者，资助额度不低于12000元。对于有电子教案以及教辅教参的立项项

目，资助的额度可以上移一个等级。资助额度为20000元以上的立项项目，一般限于工程硕士研究生公共课程和若干重大立项项目。第八条 教材主要编写人员所在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该给予立项项目一定的资金支持，以保证立项项目所需资金的充足；鼓励有关单位积极向用人企业等其他方面筹措教材建设资金，不断扩大教材建设工程的资助范围。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九条 教材建设工程是一项比较大的系统工程，需要加强领导、周密计划、稳步推进，并从各方面采取措施予以保障和支持。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